

2017学年度细分专业

- 经济系及其他学部（专业）课目中根据选定课目的修课顺序进修，满足规定基准时认证为细分专业进修者。
- 细分专业进修后学籍与学位中均有显示，在申请大学院和就业时都可使用。

细分专业

- 种类：金融细分专业，商业经济细分专业

进修资格

- 经济学概论（3学分），经济学原论1（3学分），经济学原论2（3学分），其中至少修过一个课目的任何专业的所有在校生

认证基准

- 以上课目中指定的各细分专业中至少6个课目以上进修，至少6个课目成绩平均分为2.5以上时可认证为进修者。

申请时期

- 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中的公告期间内申请
- 申请所在的学期属于毕业失格及毕业延期的情况时，不论细分专业条件满足与否都已<失格>处理

细分专业指定课目课程表

细分专业名	开设学部		2学年	3学年	4学年
商业经济 细分专业	经济系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市场与企业行为 · 法与市场 · 战略与决策 · 情报经济学 · 工资与雇佣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人事管理的经济学 · 技术革新与企业竞争 · 文化艺术经济学 · 经济制度论
	经营学部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组织与人 · 财务会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革新商品企划 (旧：新产品开发论，商品论) · 人力资源管理 (旧：人事管理) 	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消费者行为论 (旧：消费者行为与广告，广告论) 		
	社会科学 学院	媒体专业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传媒商业 (旧：传媒产业论) 	
		广告宣传学 专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消费者行为 (旧：广告与消费者行为) 		
	法学院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经济法 · 公司法 I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公司法 II 	
金融细分专业	经济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宏观经济学 · 货币金融论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宏观经济的变化与成长 · 经济资料分析和预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宏观金融政策 · 经济学研讨会 · 经济环境与金融系统
	经营学部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资本市场论 · 财务会计 · 财务管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金融机关论 · 投资论 · 企业法 · 保险论 · 期权交易 	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个人财务规划 II (旧：财务规划的实际) 		
	法学院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承兑支票法 · 证券交易法 · 金融法 	

* 各细分专业每学期推行外来讲师邀请研讨会。

* 国际通商系（2009学年度之前入学者为经济学部国际通商专业）开设的金融机关论可替代经营学部金融机关论进修